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各學院、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教師得依其<u>專長或專業領域</u>，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u>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u>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u>文藝創作展演</u>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u>戲曲</u>、戲劇、<u>劇場藝術</u>、舞蹈、民俗<u>技藝</u>、<u>音像藝術</u>、<u>視覺藝術</u>、<u>新媒體藝術</u>、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三、<u>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u>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教師在<u>教學實踐研究領域</u>，<u>透過課程設計</u>、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u>運用等方式</u>，<u>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u>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各學院、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u>或實務（包括教學）</u>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u>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u>，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u>類科範圍</u>，包括<u>美術</u>、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u>電影</u>、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三、<u>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u>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u>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u>	為推動多元升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明定5種多元升等管道，提供教師以學術、技術研發、教學實踐、創作展演、體育競賽等各專業領域升等管道，爰配合修正本條第2項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依審定辦法第13條修正本條第2項。 二、依審定辦法第17條規定修正本條第2項第2款。 三、依審定辦法第15條規定修正本條第2項第3款。 四、依審定辦法第16條規定修正本條第2項第4款。 五、依審定辦法第18條規定修正本條第2項第5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歷程</u>，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u>專門著作</u>或技術報告送審。 五、教師<u>在體育競賽領域</u>，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五、<u>體育類科</u>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應依其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三、應徵人員須先填具專任教師提聘表並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其專任教師提聘表「擬授課程」，僅能提列「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所列課程，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應依其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三、應徵人員須先填具專任教師提聘表並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其專任教師提聘表「擬授課程」，僅能提列「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所列課程，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	一、查審定辦法第31條規定略以，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且外審以1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5人以上。 二、本校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資格者，係由系級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為配合外審以1次為限及審查人至少5人以上，審查人3分之2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會委員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名單十二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排序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二人須補足至十二人)，依序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會委員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u>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十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選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非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u>	無論是否為學位送審，均送請6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4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 三、外審名單之推薦方式，由系校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系(所)主管及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排序。
<u>第 六 條之一 (刪除)</u>	第 六 條之一 <u>新聘教師符合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除依第六條第一項有關規定</u>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原配合本校訂定通過之「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2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辦理外，逕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免經系、院級教評會。如已獲教育部審定頒給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聘任之資格條件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免送外審，由聘任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如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聘任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准後，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人事室，並由聘任單位及其所屬學院各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校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由校長自審核名單中遴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並逕送校教評會審議。</u>	修正，規範講座教授若為新聘教師，得依聘任資格條件不同，提送不同層級教評會審議，惟教育部就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之規定意旨，謂新聘教師若賦予講座教授之頭銜，仍須考量學校教評會之分級及其所隸屬單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逐級評審辦理聘任。 三、依現行規定，講座教授若為新聘專任教師，則聘任程序仍須依第六條規定，送各級教評會逐級審查，無需另行規範，爰刪除本條。
第十一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	第十一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	一、考量教師資格審查係送審著作之整體評量，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刪除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限制，惟為維持送審品質，明定送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以避免與前次送審著作均相同，而送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爰配合修正本條第1項第3款。 二、第3項配合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期刊論文需檢附該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專任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四、期刊論文需檢附該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專任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第十二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二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一、避免計入高階低聘或未實際聘任等情形，審定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增訂需有實際聘任始得採計，爰配合於本條第1項增訂之。 二、另配合本辦法第14條修正，升等自合格後次一學期開始年月生效，爰年資採計得採計至升等申請學期結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依照本辦法第十四條辦理；升等評審項目與外審通過標準依照本辦法第十五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依照本辦法第十四條<u>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u>；升等評審項目與外審通過標準依照本辦法第十五條辦理。	本條第 3 項配合本辦法第 14 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如下： 一、通告申請：人事室應於每年<u>十二月三十日</u>、<u>六月三十日</u>前，通函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 二、提出申請：升等申請者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擬於八月一日升等生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如下： 一、通告申請： 人事室應於每年<u>二月二十日</u>、<u>八月二十日</u>前，通函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 二、<u>系(所)審：</u> <u>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九月二</u>	一、查審定辦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且外審以 1 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效)、八月一日(擬於隔年二月一日升等生效)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確認表」,檢齊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六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 三、系(所)教評會初審:各系(所)教評會應就教學服務成績予以初評給分,並完成升等審查作業。初審合格之相關資料,與系(所)教評會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2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於三月三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四、院教評會複審: (一)教學服務成績複評:各院應召開教評會就系(所)提送之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結果與書面資料進行複評,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 1.各學院應訂定「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並組成「院級外審委	十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各系(所)應於五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前召開教評會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 系(所)不辦理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三、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各系、所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於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 (二)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專門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院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併同系(所)教評會推薦名單,由院長及院教	審查人至少5人以上。 二、次查前開條文修正說明,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教評會應依教師送審著作之專業領域推選審查人名單最終審查人決定方式,可由教評會決議採推薦名單隨機抽籤、序位法或資料庫抽選等方式。 三、綜上,依111年12月26日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紀要修正之,惟其中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小組討論建議為12至15人,考量尚須經院審查小組審查,爰修正為提列21至24人;另「審核後名單以12人為原則」予以刪除,以避免徵詢時發生人數不足之情形,即於排除迴避名單及未符遴選原則名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員審核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u> <u>2.外審委員選任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各系(所)提供外審委員資料庫，供系(所)、院教評會參考並圈選，各至多十人為原則，送「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另外審委員之推薦、審核、遴聘排序等，依各學院「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辦理，審核後名單以十二至十五人為原則。</u> <u>3.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其徵詢結果均應詳實紀錄。</u> (三)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專門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四)<u>各院應於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院級複審成績合格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u> <u>五、校教評會決審：</u>校教評會審議<u>合格</u>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	評會委員二人組 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 (四)各院應於一月二十日、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教評會，並於一、七月底前將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u>四、校審：</u> (一)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各院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教評會推薦之五至七人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一併轉送人事室。 (二)校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併同院教評會推薦名單，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校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	後，由「審核小組」以抽籤方式進行排序為宜。 四、因會上亦有委員表示不同意建，因此提請討論是否增訂系教評會如何公正客觀減少人為干預產出外審委員名單？及責成院教評會建立審查人資格門檻？ 五、本條第3項配合審定辦法第43條條次變更為第44條，修訂之。 六、<u>黃底文字為111年1月11日臨時校務會議上修正之內容。</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u>並自次一學期開始年月生效</u>。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情事，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u>四</u>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校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惟校級審查人不得與院級重複。 (三)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於審定核發教師證書後，始予以換發聘書。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情事，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各系(所)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各系(所)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二)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一、本條配合本辦法第14條程序變更，爰本條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有關第1項第1款評審項目教評會針對升等名額、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 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三)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 <u>系(所)</u>教評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審合格；系(所)將相關資料移送院複審，由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 二、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各項成績標準： (一)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u>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u> (二) <u>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六位評審者須有四位達此標準，未達標準者，為升等不通過。</u> (三) 院級複審之計分方式：<u>院級教學服務成績及研究成績皆達七十分者，必須進行院級複審成績之計算。</u>總成績為一百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u>院級</u>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u>六</u>位評審所評成	(三)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 教評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系(所)將相關資料移送院審議，由院、校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 二、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初審與決審所訂成績標準： (一) 初審：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三位評審者須有二位達此標準)。兩項成績任一項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兩項成績皆達七十分者，必須進行決審成績之計算。 (二) 決審：教師決審之計分方式為：總成績為一百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院級決審成績計算方式為：<u>院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u>	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審合格，應係指系(所)為避免爭議，爰予以明訂。 三、又有關本條第 1 項第 2 款決審決審合格標準，依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審查人至少 5 人以上，審查人 2/3 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爰修正為 6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4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合格。如有升等不通過情事發生時，應依本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由升等不通過情事發生之教評會於 10 日內書面通知申請者，並負責申訴答辯。 四、本條第 3 項配合審定辦法第 43 條調移為第 44 條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u>四</u>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u>合格</u>。加權計算後之院級複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u>四</u>條規定，應評定為不<u>合</u>格成績。 <u>教評會之決定過程(含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過程、外審委員依序徵詢結果)均應詳實紀錄，併同外審意見審查表，密件歸檔妥善保存。另</u>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u>校級決審成績計算為：校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院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u> <u>三位</u>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u>二位</u>成績達八十分者為<u>通過</u>。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應評定為不及格成績；<u>如有成績與審查意見未相符者，應逕向外審委員釐清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u> 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另第 3 項後段有關成績與審查意見未相符者之處理，依審定辦法第 39 條增訂方式，於本辦法增訂第 15 條之 1，爰本項後段刪除。 五、本條第 4 項依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5 款規定增訂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記錄並妥善保存。另依審定辦法第 40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u>及格</u>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u>通過</u>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u>第十五條之一</u> <u>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 <u>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u> <u>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u> <u>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u> <u>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u> <u>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u> <u>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u>		<u>一、本條新增。</u> 二、依審定辦法第39條增訂之，明定有關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u> <u>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u>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u>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u> <u>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u> <u>九、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u>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審定辦法考量教師資格審定應以具備教師職務為前提，教師如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與第 15 條解聘、第 16 條第 1 項不續聘、第 18 條終局停聘、第 21 條與第 22 條暫時停聘及第 27 條資遣等情形，後續可能因不適任而影響教師本職，故參考教師法第 30 條，於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增訂不得送審情形，爰配合於本條第 7 至 9 款增列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u>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除第六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一、為避免爭議，明定本辦法第6條第3巷、第14條及第15條自112年2月1日起施行，意即112年2月1日前業已提請系(所)教評會審議之新聘或升等案適用舊法。 二、各系(所)及院於法規完成修正前，與本辦法不一致時，應以本辦法為主。